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33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3〕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3〕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被申请人直接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备案信息，被申请人至今未予公开。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1.关于备案信息。省住建厅于2018年2月27日印发了《关于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2018〕XX号），周口市据此开始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工作，某某小区建成于2018年以前，所以该小区前期物业招投标资料并未在被申请人处备案，被申请人未保存此类信息。2.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因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省住建厅于2023年8月对监管平台更换系统，由于新旧系统平台供应商不是一个企业，且新

旧系统数据没有进行对接，致原备案信息全部无法获取，被申请人又与某某小区原前期物业公司某某物业联系，要求其报送相关纸质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材料，某某物业反馈称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从某某小区撤场，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相关资料丢失。被申请人为满足申请人获取相关信息的需求，多次联系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新系统建设单位、小区前期物业公司，尽到了充分、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被申请人书面回复申请人相关情况，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招投标备案信息、加装电梯申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未检索、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2023年10月24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3〕XX号）并送达王某某，答复王某某“由于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故障，暂无法获取某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待系统恢复正常，我局将第一时间与您联系。周口市从2018年开始前期物业招投标工作，某某小区建成于2018年以前，所以并未在我局进行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我局未保存此类信息。我局不受理小区加装电梯申请，不保有加装电梯申请信息。”王某某对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豫建〔2018〕XX号），于2018年3月1日发布《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备案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房管〔2018〕XX号），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河南省各地住建部门开始要求建设单位对新建物业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事项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在线备案申请。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小区建成于2018年之前，建设单位未就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文件进行备案，但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某某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了补录备案。2023年8月，省住建厅对监管平台更换系统，新系统检索不到通过旧系统在监管平台备案的资料。2024年4月18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王某某作出关于其申请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的补充答复，告知王某某因平台系统更换，原有备案数据全部清除，某某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查询，不保有该资料，无法提供。王某某对该补充答复提出意见，认为住建局不保留该信息资料，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检索截图1张；3.微信聊天截图4张；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备案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房管〔2018〕XX号）；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2018〕XX号）；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全省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

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王某某申请公开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因平台更换系统致原有备案数据全部清除且系统建设方明确表示无法恢复后，又与前期物业服务公司联系，依然无法获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已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信息和加装电梯申请信息，因该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未保存此类信息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分别作出答复，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3〕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